

部门专项（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单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2019年

项目名称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国坤		联系电话	22577486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9年12月							
项目概况	污染源普查是重大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务院部署组织开展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普查范围为全市的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 2、《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7〕9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闽政〔2016〕6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32号）； 4、《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7〕13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7〕14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是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并组织开展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属于指令性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00	资金总额：	300（含上年结转1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含上年结转100）				
	基金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其他	/	其他	/				
总体目标	全面掌握我市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准确判断当前我市环境状况，科学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基础数据；促进我市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建设“五个泉州”。							
投入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目标	成本目标（万元）	目标1	资金支出率	≥90%	≥90%	≥70%	≥90%
			目标1	招聘人员	120	63	31.5	63
			目标2	设备	50	5	5	5
			目标3	办公和车辆租赁	130	62	≥40	≥62
			目标4	宣传培训	43	≤20	≥10	≤20
			目标5	技术服务	150	≤150	≥100	≤150
			目标6	借用人员房屋租赁	7	3.5	1.75	3.5
			目标1	普查工作机构运行情况	成立并保障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正常运行	工作机构正常运行	工作机构正常运行	工作机构正常运行
		目标2	工作设备购置及运维情况	购置台式电脑20台、笔记本电脑4台、平板计算机10台、数据处理机5台、数码相机4部、复印一体机1台、4台打印机、移动硬盘4个，办公桌椅20套、档案柜5座及其他必要的办公设备；开通电话、互联网、环保专网等并维持正常运行。	购置保障工作机构正常运行的必要设备，建立污染源普查办公系统、数据处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	补充采购所需的设备，确保污染源普查办公系统、数据处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等正常运行。	补充采购所需的设备，确保污染源普查办公系统、数据处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等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3	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情况	1、完成工业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生活源锅炉、入河（海）排污口、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清查和数据录入工作，初步建立普查名录库； 2、完成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设施的清查、入户调查和数据录入工作； 3、完成各阶段质量核查，通过上级的质量核查和验收。	1、完成43000个普查对象的入户调查工作，初步建立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2、完成入户调查数据质量核查和验收。	完成43000个普查对象的入户调查工作，初步建立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1、完成43000个普查对象的入户调查工作，初步建立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2、完成入户调查数据质量核查和验收。	
			目标4	污染源普查成果	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完成普查数据分析，提出技术报告、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	完成普查数据分析，提交技术报告、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	完成普查数据分析，提交初步技术报告、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	完成普查数据分析，提交技术报告、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	
			目标5	宣传工作	通过报纸、电视、宣传手册、宣传标语、公开信和在官网设立污染源普查专栏等形式，开展前期阶段、清查阶段、入户调查阶段的宣传。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目标6	培训工作	在污染源普查的前期、清查、入户调查、总结发布等阶段，分别对市、县两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负责人、业务技术骨干进行培训不少于1500人次。	在污染源普查的前期、清查、入户调查、总结发布等阶段，分别对市、县两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负责人、业务技术骨干进行培训不少于500人次。	开展入户调查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成果宣传等培训2-3次，培训不少于300人次。	开展入户调查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成果宣传等培训4-5次，培训不少于500人次。	
			质量目标	目标1	普查工作质量	1、清查工作的漏查率≤3%，重复率≤4%，错误率≤4%； 2、入户调查工作的差错率≤3%，遗漏率≤2%。	入户调查工作的差错率≤3%，遗漏率≤2%。	入户调查工作的差错率≤3%，遗漏率≤2%。	入户调查工作的差错率≤3%，遗漏率≤2%。
				目标2	迎接上级验收情况	1、清查工作通过上级质量核查； 2、入户调查工作通过上级质量核查； 3、普查工作通过上级验收。	1、入户调查工作通过上级质量核查； 2、普查工作通过上级验收。	入户调查工作通过上级质量核查。	1、入户调查工作通过上级质量核查； 2、普查工作通过上级验收。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排污单位和民众的环保意识得到提高	通过污染源普查，进一步提高各排污单位和广大群众对污染的认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进一步提高各排污单位和广大群众对污染的认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进一步提高各排污单位和广大群众对污染的认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进一步提高各排污单位和广大群众对污染的认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目标1	可持续影响目标	持续推进环境整治，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摸清污染现状，准确判断环境状况，掌握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移动源等行业领域的污染源数量、分布和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方式、去向等情况，形成综合报告、技术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摸清污染现状，准确判断环境状况，掌握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移动源等行业领域的污染源数量、分布和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方式、去向等情况，形成综合报告、技术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摸清污染现状，准确判断环境状况，掌握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移动源等行业领域的污染源数量、分布和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方式、去向等情况，形成综合报告、技术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满意度	≥85%	≥85%	≥85%	≥8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7〕13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7〕148号）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国坤	联系电话	22579385		
项目起止时间	长期						

项目概况	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和加强我市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支持区域性污染防治、重点污染源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自然生态修复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2019年泉州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必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专项资金支持，可有效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安全，助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000万元/年		资金总额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万元/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保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省考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100%，小流域考核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86.4%，13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站位比例达87.5%；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近三年平均值，6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拨付进度	100%	100%	≥7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拨付资金额度	1000万元	1000万元	≥700万元	1000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项目数	60个	60个	≥35个	≥60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符合《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助力经济发展	成效明显	助力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赶超发展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环境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目标2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目标3	饮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保障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近三年平均值，6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近三年平均值，6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90%	≥95.4%
	目标2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省考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100%	省考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100%	≥90%	100%	
	目标3		小流域水环境质量	Ⅲ类水质达标率86.4%	Ⅲ类水质达标率86.4%	≥75%	≥86.4%	
	目标4		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Ⅲ类水质达标率100%	Ⅲ类水质达标率100%	100%	100%	
	目标5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一、二类水质比例达87.5%	一、二类水质比例达87.5%	≥75%	≥87.5%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生态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目标2	环境监管能力	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与环境监管需求基本匹配	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与环境监管需求基本匹配	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与环境监管需求基本匹配	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与环境监管需求基本匹配	
	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85%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不低于85%	/	≥8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建〔2018〕770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程的通知》（泉环保〔2018〕51号）							

项目名称	泉州市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国坤	联系电话	22577486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项目概况	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要求2019年完成“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该项目包括环保检测场站监控管理、固定遥感监测管理、移动遥感路检路查管理、黑烟车立体监测及智能抓拍系统、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I/M闭环管理等，预留柴油车的远程在线监控与加油站的在线监控等内容。					
项目确定情况	<p>项目确定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2018年6月16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2018年9月12日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闽委发〔2018〕12号）； 3、《泉州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贯彻实施意见》； 4、《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是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并组织开展的工作，属于指令性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800		资金总额	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			
	基金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其他	/		其他	/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内容主要有：1、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控提供“数字化”工具；2、快速筛选高排放车辆；3、对机动车辆尾气排放情况的普查；4、实现机动车全流程“闭环”监管；5、冒黑烟车治理；6、加快高污染、高排放车辆的淘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贯彻国家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执行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新标准，控制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能够极大提高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管水平，促进车主提高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五个泉州”。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时效目标	目标1	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0%	≥70%	≥90%
	投入	成本目标(万元)	目标1	信息管理综合平台	≥108	≥108	≥84	≥108
			目标2	固定式遥感监测设施	≥387	≥387	≥301	≥387
			目标3	移动式遥感检测设施	≥189	≥189	≥147	≥189
目标4			黑烟车监测及智能抓拍设施	≥36	≥36	≥28	≥36	
绩效目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信息管理综合平台情况	建成机动车排放监控信息管理综合平台1个，并正式投入使用	建成机动车排放监控信息管理综合平台1个，并正式投入使用	开展机动车排放监控信息管理综合平台建设前期工作，并着手实施平台建设	建成综合平台1个，并正式投入使用
		目标2	固定式遥感监测设施情况	建设固定式遥感监测设施2台	建成固定式遥感监测设施2台	开展固定式遥感监测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并着手实施建设	建成固定式遥感监测设施2台	
		目标3	移动式遥感检测设施情况	建设移动式遥感检测设施1台	建成移动式遥感检测设施1台	开展移动式遥感检测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并着手实施建设	建成移动式遥感检测设施1台	
		目标4	黑烟车监测及智能抓拍设施情况	建设黑烟车监测及智能抓拍设施2台	建成黑烟车监测及智能抓拍设施2台	开展黑烟车监测及智能抓拍设施建设前期工作，并着手实施建设	建成黑烟车监测及智能抓拍设施2台	
	质量目标	目标1	信息管理综合平台	基本覆盖我市机动车排放监管相关环节，有效开展对机动车排放的监控管理，满足上级对机动车排放监控管理的任务要求	基本覆盖我市机动车排放监管相关环节，有效开展对机动车排放的监控管理，满足上级对机动车排放监控管理的任务要求	\	基本覆盖我市机动车排放监管相关环节，有效开展对机动车排放的监控管理，满足上级对机动车排放监控管理的任务要求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的认识	提高机动车车主和全社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的认识	提高机动车车主和全社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的认识	提高机动车车主和全社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的认识	提高机动车车主和全社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的认识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实现对机动车排放的注册、检验、上路、维修等主要环节的管理，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提高机动车排放环境管理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实现对机动车排放的注册、检验、上路、维修等主要环节的管理，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提高机动车排放环境管理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实现对机动车排放的注册、检验、上路、维修等主要环节的管理，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提高机动车排放环境管理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实现对机动车排放的注册、检验、上路、维修等主要环节的管理，有效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提高机动车排放环境管理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泉政办〔2019〕5号)							

项目名称	减排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新增□	项目负责人	李国坤	联系电话	22577486			
项目起止时间	长期							
项目概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实施污染减排工作，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排污许可制和排污权工作，促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各项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普及移动执法平台建设和使用，提高执法效能；完善自动监控系统，继续推进第三方运维；深入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保障网格化信息平台稳定运行；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和环境应急管理；及时处理环境信访件，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等。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 第47号）； 2、《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8〕2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2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防〔2016〕45号）； 3、《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7〕171号）、《泉州市2019年度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泉州市2019年度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是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的污染减排、机动车污染防治、排污许可制和排污权工作，是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基础工作，属于指令性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00万元/年	资金总额	3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万元/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基金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其他	/	其他	/				
总体目标	1、通过推进工业、生活、农业、机动车和集中式治理设施等行业领域减排项目建设和管理，有效控制和促进污染减排，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2、实施排污许可制和排污权交易，建立固定源污染物排放量化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固定污染源排放； 3、通过加强机动车排放管理，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4、通过组织开展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大气污染源监督管理，推进大气领域重点项目减排，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5、以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强化环境执法效能，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6、以总量减排为抓手，对能耗高、污染重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以执法倒逼产业升级； 7、创新环境监管工作模式，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移动执法平台及环境监管网格化信息平台在环境执法中的运用，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8、加强环保热线系统建设，增强环境应急监察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投入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成本目标（万元）	时效目标	目标1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70%	100%
		目标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支出	20万元/年	20	≥14	20	
		目标2	机动车排放管理支出	65万元/年	65	≥45.5	65	
		目标3	排污许可与排污权管理支出	30万元/年	30	≥21	30	
		目标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支出	10万元/年	10	≥7	10	
		目标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支出	30万元/年	30	≥21	30	
		目标6	环境自动监控中心运维投入	16万元/年	16	≥11.2	16	
		目标7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支出	34万元/年	34	≥23.8	34	
		目标8	移动执法及环境执法平台建设支出	6万元/年	6	≥4.2	6	
		目标9	环境监管网格化及平台运行支出	6万元/年	6	≥4.2	6	
		目标10	“12369、110”环保举报热线运维支出	7万元/年	7	≥4.9	7	
目标11	环境应急物资库日常管理和联动保障支出	14万元/年	14	≥9.8	14			

绩效目标	产出	目标12	环境应急监测通信和调度支出	10万元/年	10	≥7	10
		目标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	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进展达到“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的80%以上	≥80%	≥70%	≥80%
		目标2	机动车排放管理情况	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监管，每年开展12次以上机动车排放抽检、完成60万辆以上在用机动车排放的年检	聘用机动车管理人员11人，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监管，开展12次以上机动车排放抽检，完成60万辆以上在用机动车排放的年检	聘用机动车管理人员11人，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监管，开展6次以上机动车排放抽检，完成30万辆以上在用机动车排放的年检	聘用机动车管理人员11人，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监管，开展12次以上机动车排放抽检，完成60万辆以上在用机动车排放的年检
		目标3	排污许可与排污权管理情况	每年组织完成2000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组织完成年度排污权核定、环境统计等工作；开展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工作的宣传、培训	组织完成2000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组织完成年度排污权核定、环境统计等工作；开展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工作的宣传、培训	组织完成1000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组织完成年度排污权核定、环境统计等工作；开展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工作的宣传、培训	组织完成2000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组织完成年度排污权核定、环境统计等工作；开展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工作的宣传、培训
		目标4	自动监控数据国发平台和省平台省关注点位数据完整性	自动监控数据国发平台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5%，省平台省关注点位数据完整性在90%以上	自动监控数据国发平台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5%，省平台省关注点位数据完整性在90%以上	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每月完成省上下达的执法任务	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每月完成省上下达的执法任务，落实6家市直企业第三方运维和7个市级应急物资库补助，确保自动监控数据国发平台有效传输率不低于95%，省平台省关注点位数据完整性在90%以上
	目标5	召开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现场检查评估会	每年召开50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现场检查评估会	召开50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现场检查评估会	≥25场	50场	
	质量目标	目标1	污染防治任务	完成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省政府下达的年度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排污许可、排污权目标任务，实现省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等目标	完成《泉州市2019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省政府下达的2019年度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排污许可、排污权目标任务，实现省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等目标	落实《泉州市2019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省政府下达的2019年度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排污许可、排污权半年目标任务，实现省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等半年目标	完成《泉州市2019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省政府下达的2019年度污染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污染防治、排污许可、排污权目标任务，实现省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等目标
		目标2	环境执法行动	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每月完成省上下达的执法任务，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制度、移动执法平台、网格化信息平台稳定运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环境安全稳定	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每月完成省上下达的执法任务，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制度、移动执法平台、网格化信息平台稳定运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环境安全稳定	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每月完成省上下达的执法任务，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制度、移动执法平台、网格化信息平台稳定运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环境安全稳定	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执法检查，确保每月完成省上下达的执法任务，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制度、移动执法平台、网格化信息平台稳定运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环境安全稳定

效益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	不断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管理，有效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不断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管理，有效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开展减排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机动车排放监管和实施排污许可制、排污权交易管理，不断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管理，有效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开展减排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机动车排放监管和实施排污许可制、排污权交易管理，不断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管理，有效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目标2	大气污染源监督管理	不断强化各类大气污染源监督管理，有效控制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不断强化各类大气污染源监督管理，有效控制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不断强化各类大气污染源监督管理，有效控制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不断强化各类大气污染源监督管理，有效控制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目标3	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环境容量	持续促进主要行业、领域的污染防治和削减，不断扩大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容量	促进主要行业、领域的污染防治和削减，明显扩大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容量	促进主要行业、领域的污染防治和削减，扩大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容量	促进主要行业、领域的污染防治和削减，明显扩大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容量	
		目标2	环境质量	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	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得到提升	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目标3	环保主体责任	促进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促进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促进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公众环保意识得到提升	促进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公众环保意识明显提升	
	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泉州市和各县（市、区）2019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7〕171号）； 3、《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						

立项项目名称		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国坤			22579385	
项目起止时间	2005年以来（长期）						
项目概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晋江、洛阳江（简称“两江”）上游地区实施的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点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县域（际）生态补偿及全市范围内多元化生态补偿项目，促进我市“两江”上游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该专项资金的统一筹集、管理使用和对“两江”上游地区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点源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县域（际）生态补偿及全市范围内多元化生态补偿等项目的支持，可以有效减轻“两江”上游县（市、区）的财政负担，调动“两江”上游县（市、区）治理饮用水水环境污染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两江”上游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保障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392万元/年		资金总额		13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2万元/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2
	基金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其他		/		其他		/	
总体目标	主要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持续有效推进，小流域整治进一步深化，山美水库、惠女水库等重要湖库总体水质满足Ⅲ类标准，流域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质持续保持良好；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投入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拨付进度	100%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目标2	拨付资金额度	1392万元/年	1392万元	≥970万元	1392万元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项目数	≥20个/年	≥20个	≥15个	≥20个
目标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	符合《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	100%	100%	

绩效目标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优质项目落地环境总量空间	有效提升	优质项目落地环境总量空间有效提升	得到提升	有效提升
			目标2	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赶超发展	成效明显	较好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赶超发展	取得成效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水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得到改善	明显改善
			目标2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90%	100%
		生态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1	小流域水环境质量	省重点考核小流域水质达标率达86.4%以上	省重点考核小流域水质达标率达86.4%以上	≥75%	≥86.4%
			目标2	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100%	100%
			目标3	重要湖库水环境质量	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总体水质满足III类标准	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总体水质满足III类标准	满足III类标准	满足III类标准
			目标4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达87.5%以上	泉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达87.5%以上	≥75%	≥87.5%
			目标5	流域水环境质量	两江上游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两江上游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得到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环境监管能力	环境监管能力与环境监管需求基本匹配	环境监管能力与环境监管需求基本匹配，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环境监管能力与环境监管需求基本匹配	环境监管能力与环境监管需求基本匹配，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目标2	公众对水环境质量满意度		≥83%	公众对水环境质量满意度≥83%	/	≥83%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政文[2017]8号）、《泉州市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建〔2018〕369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程的通知》（泉环保〔2018〕50号）							

立项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李国坤			22579385		
项目起止时间		长期						
项目概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除晋江、洛阳江上游地区之外区域实施的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点源污染治理、重点区域生态恢复等项目，促进我市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第50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9]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对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点源污染治理、重点区域生态恢复等项目的支持，可以部分减轻县（市、区）在治理水环境污染工作上的财政负担，有效调动县（市、区）治理水环境污染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000万元/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				
其他			/					
其他			/					
总体目标	主要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持续有效推进，流域水质持续保护良好，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小流域整治进一步深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拨付进度	100%	100%	≥7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2	拨付资金额度	2000万元/年	2000万元	≥1400万元	2000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补助项目数	≥25个/年	≥25个	≥15个	≥25个
		质量目标	目标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符合《泉州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州市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规定	100%	100%
		目标1	优质项目落地环境总量空间	优质项目落地环境总量空间有效提升	优质项目落地环境总量空间有效提升	获得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目标	效益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目标2	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赶超发展	较好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赶超发展	较好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赶超发展	取得成效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水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得到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环境效益目标	目标1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90%	100%
			目标2	小流域水环境质量	省重点考核小流域水质达标率达86.4%以上	省重点考核小流域水质达标率达86.4%以上	≥75%	≥86.4%
			目标3	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100%	100%
			目标4	重要湖库水环境质量	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总体水质满足III类标准	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总体水质满足III类标准	满足III类标准	满足III类标准
			目标5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	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达87.5%以上	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达87.5%以上	≥75%	≥87.5%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流域水环境质量	两江下游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两江下游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两江下游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两江下游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公众对水环境质量满意度	≥83%	公众对水环境质量满意度≥83%	/	≥83%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州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建[2010]37号）、《泉州市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建〔2018〕369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专项资金内部管理规定通知》（泉环保〔2018〕51号）							